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內政部營建署、台北市政府。

貳、案 由:營建署前與第二污水處理廠(八里廠)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- 一、內政部營建署前與第二污水處理廠(八里廠)蛋形 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,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 算驗收於前,復未持續妥善維護管理設備於後,肇 致耗費鉅額公帑修復,減損營運效能,顯有違失:
 - (一)按內政部營建署興建之蛋形消化槽,係利用微生物分解消化第二污水處理廠(八里廠)淨化污水後產生之污泥,除可去除污泥中之有機物質、對量並降低臭味外,消化過程產生之可燃性氣體並可收作為燃料,兼具環境保護及能源回收之功能。惟前揭蛋形消化槽於民國(下同)83年6月完工後,因該署規劃設計不當、復未積極尋求補效之道,致6座蛋形消化槽閒置7年餘,業經本院前於91年4月間糾正在案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查前揭蛋形消化槽於83年6月完工後,因前揭污水處理廠無足量之污泥可供處理,營建署為維護該等設備功能,乃委託原承包商嘉成營造工程股

於87年12月間已可穩定供應污泥,營建署雖於同年月間要求原承包商停止蛋形消化槽維護工作,惟斯時若另招商辦理試車工作,妥為因應,除可使蛋形消化槽及時發揮消化污泥效能外,亦不致衍生後續耗費鉅額公帑,委請顧問公司清點校核設備及發包修復,且減損設備應有效能等情事。

- (四)綜上,營建署與蛋形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,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於前,復未持續妥善維護管理設備於後,肇致尚須委託顧問公司清點校核設備,且耗費鉅額公帑發包修復,減損營運效能,顯有違失。
- 二、內政部營建署及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辦理第二污水 處理廠(八里廠)蛋形消化槽活化措施,肇致延宕 正式營運時程,核有未當:
 - (一)查第二污水處理廠 (八里廠) 蛋形消化槽於 83 年6月完工後,因規劃設計不當、復未積極尋求 補救之道,致鉅額投資興建之設備閒置等情,署 院於 91 年 4 月間業已糾正營建署在案。嗣揭蛋 門, 委託台北市衛工處辦理前揭蛋形 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設備整修及功能試車 作,該處並於 91 年 3 月間委請中興工程顧問,預定於 92 年 9 月完成蛋形消 設備清點、性能校核、設備整修、試車運轉 設備清點、性能校核、設備整修、試車運轉 員訓練及設備移交啟用等改善措施。本院委員於 91 年 7 月巡視前揭污水處理廠時,該廠亦表 計於同年 9 月完成試車廠商招標作業,整修及功 能試車工作可於 92 年 9 月完成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次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依合約規定,於91年5 月間提出設備整修及功能試車招標文件草案後,

- (三)綜上,營建署及台北市衛工處未積極辦理第二污水處理廠(八里廠)蛋形消化槽活化措施,原定 92年9月前整修完成啟用之蛋形消化槽,迄今設備仍未妥善使用,肇致延宕正式運轉時程,核有未當。
- 三、台北市政府未詳查第二污水處理廠(八里廠)蛋形 消化槽設備整修工程需提供防爆證明文件之緣 由;內政部營建署未妥善保管相關防爆證明文件, 復未詳查相關法令規定,率予同意全數更換防爆設 備,均有疏失:
 - (一)按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規定略以:「雇 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 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,而有爆 炸、火災之虞者,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、換氣、 除塵等措施外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……三、使

(二)查前揭蛋形消化槽於 93 年間進行設備整修及能 源回收系統功能試車工程時,承包商煒盛廢水處 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煒盛廢水處理公司)向台 北市衛工處提示於93年9月29日向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(下稱北區勞檢所)申辦 瓦斯壓縮機房為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,另於同年 11月1日向台北市衛工處提交備忘錄,稱因辦理 前揭試車工程案之瓦斯壓縮機房可能為丙類危險 性工作場所,需提送審查,惟該壓縮機房所有設 備欠缺防爆證明文件,請台北市衛工處函請營建 署提供,以利送審申辦等。台北市衛工處乃於同 年 11 月函請營建署提供防爆設備之防爆證明文 件,惟營建署未能提供。94年間煒盛廢水處理公 司再提出北區勞檢所 94 年 2 月 15 日,勞北檢製 字第 0945001217 號函(受文者為煒盛廢水處理公 司),該函內載煒盛廢水處理公司申辦之丙類危 險性工作場所申請案經查不符法令規定,請依勞 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77條及第188條規定辦 理,原申請案件退回等,而該函並未明確提及需 提供防爆證明文件。詎台北市衛工處竟自94年3 月起多次開會研商因應防爆設備證明文件欠缺事官。

- (三)針對上情北區勞檢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,該所未 曾受理煒盛廢水處理公司、台北市衛工處或任何 事業單位提送關於第二污水處理廠(八里廠)蛋 形消化槽之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申請 案件。又該所經查前揭94年2月15日勞北檢製 字第 0945001217 號函檔案原存函稿,其受文者為 「六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」,其主旨為:「貴公 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 30 日發生承攬商琮翌企業社 蔡保生墜落死亡職災案……,請查照。」且當日 發文紀錄受文者並無煒盛廢水處理公司及台北市 衛工處。嗣台北市衛工處於本院約詢後再行調查 始發現,煒盛廢水處理公司提出之前揭北區勞檢 所94年2月15日函,其公文格式、體例與北區 勞檢所正式公文顯有差異,疑有不明人士偽造, 至其動機及目的,尚無從依現有資料據以判斷。 綜上,台北市衛工處未確實審核承包商提交之備 忘錄及偽造函件,致未能詳查蛋形消化槽設備整 修工程需提供防爆證明文件之緣由,核有疏失。

換既有防爆設備,將案內已標示歐洲規格「Ex」 防爆標章之馬達等相關設備悉數拆除更換,耗費 金額 1,765 萬元,以取得防爆證明文件。

- (五)查第二污水處理廠(八里廠)蛋形消化槽及能源 回收系統工程係採統包方式,並由德國技術合作 廠商設計完成,相關防爆設備進場時皆有歐洲國 家「Ex」之防爆標章。而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前於 91年3月進行設備清點及功能檢驗測試後,並未 針對本案工程相關防爆設備提出功能不佳應更 換、或應進行重大修護改善之建議。又據北區勞 檢所表示,事業單位若具體提出專業人員相關資 料,證明危險場所中所設電器機具已具防爆功 能,即符合法令要求,可徵斯時營建署若可提出 相關證明文件,則防爆設備尚無全數更換之必 要,惟該署未能妥善保管相關防爆證明文件於 前,又雖採取相關因應措施,惟均無具體結果; 且對案內原有設備之「Ex」防爆標章,是否可視 為勞工安全檢查機關認定之防爆標章,亦未積極 洽主管機關詳實確認等,率予同意全數更換防爆 設備,相關行政作為核有欠周,亦有疏失。
- (六)綜上,台北市政府未詳查第二污水處理廠(八里廠)蛋形消化槽設備整修工程需提供防爆證明文件之緣由;營建署未妥善保管相關防爆證明文件,復未詳查相關法令規定,率予同意全數更換防爆設備,均有疏失。

綜上所述,營建署前與第二污水處理廠(八里廠)蛋形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才,未測試設備功能 即結算驗收、且未持續妥善維護管理,肇致耗費鉅額 公帑修復;又未妥善保管相關防爆證明文件、 香藥理活化措施等,均有違失。台北市政府未詳查 揭蛋形消化槽設備整修工程需提供防爆證明文件之 由,復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,肇致延宕正式營運時 由,亦有疏失,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,送 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。